**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武方绩评字[2020]235号

**项目名称：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单位：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3](#_Toc12056)

[前 言 5](#_Toc258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6](#_Toc14950)

[（一）项目概况 6](#_Toc31738)

[1.项目立项背景 6](#_Toc15492)

[2.评价基准日 6](#_Toc18822)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_Toc23372)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_Toc198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_Toc19040)

[1.项目产出目标 11](#_Toc15015)

[2.项目效益目标 12](#_Toc20745)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2](#_Toc177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_Toc1536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2](#_Toc12830)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712)

[1.绩效评价原则 13](#_Toc28611)

[2.绩效评价方法 13](#_Toc25626)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_Toc324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_Toc7122)

[1.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7](#_Toc18105)

[2.证据收集方法 18](#_Toc9283)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_Toc3157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_Toc18361)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_Toc193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_Toc10967)

[（一）项目决策（15分） 27](#_Toc6611)

[（二）项目过程（23分） 28](#_Toc32470)

[（三）项目产出（48分） 29](#_Toc29393)

[（四）项目效益（14分） 30](#_Toc1715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_Toc2007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1](#_Toc3045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_Toc8486)

[六、管理建议 32](#_Toc27434)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2](#_Toc22232)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2](#_Toc16716)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32](#_Toc9557)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金额：226.00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决策 | 15分 | 10分 | 中 |
| 项目过程 | 23分 | 19分 | 良 |
| 项目产出 | 48分 | 34.8分 | 中 |
| 项目效益 | 14分 | 12分 | 良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75.8分** | **中** |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评价组负责人：严同华

复核人员：于淑芳

主审人员：尹琦

小组成员：李芳、尹琦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及其他评价方法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1.绩效评价项目决策和过程方面

（1）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2019年项目申报表中大医院专家坐诊人数设定指标值为34人，而截至2019年11月专家坐诊人数为264人，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存在很大差异。

（2）根据《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申报表》，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按职称及医院级别分为300元/人/次和500元/人/次，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专家坐诊补贴标准相关政策文件，也未编制项目预算支出明细和测算依据。

（3）该项目未严格按照《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执行，未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文件中“（一）健全组织管理制度。……各医联体根据章程，拟定医联体合同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2.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中专家坐诊补贴标准达标率、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执行率等两项指标未完成。根据《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申报表》，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按职称及医院级别分为300元/人/次和500元/人/次。根据财务支付资料显示，项目补贴发放标准为坐诊会诊300元/人/次、500元/人/次、驻点半年30000元/人/半年、排班网络接诊20000元/人/年，补贴按照职称及医院级别发放标准未明确界定，部分职称如护士长、护师等发放补贴标准与主任医师、正专家等一样。

**七、管理建议概述**

1.应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并充分结合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申报当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分解可细化、可量化，能够清晰衡量，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以便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完善项目财务制度等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制定项目专项财务及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务管理、资金分配办法，制定大医院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政策文件。

# **前 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由于政府公共职能进一步转换，财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目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是否有效履行、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得到真正落实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必须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内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贯彻落实我国财政部绩效管理工作的一系列规定，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105号）、《武昌区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为此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评价委托关系**

本事务所于2020年7月14日接受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对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实施的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本次评价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为了做好本次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方案，本所派选工作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本次评价过程中，本所对本次评价所依据的文件、评价范围和被评价单位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与汇总，对相关资料和有形成果进行核实，并依据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分析，从而评定得出评价结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为全面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实现医疗机构间优势互补和分工协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6]75号)的精神和要求，2017年起在武汉全市启动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

###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1项目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具体执行单位为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胭脂路荆南街14号，负责人系张国松，机关性质为机关，赋码机关为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6MB17965068。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是武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1）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武昌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②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方式多样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③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⑤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⑦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⑧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⑨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⑩制定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实施中医药行业管理；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

⑪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⑫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⑬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⑮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进健康武昌行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方式多样化发展。

（2）内设机构

①办公室（卫生应急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公文处理、机要保密、信息发布、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信访、投诉、消防及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全局绩效目标的编制和考评工作；负责人事人才管理，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科学普及工作；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普法责任制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卫生应急协调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②党建工作科：负责指导基层党组织、基层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工作衔接落实；负责组织、宣传、政法、统战、政研、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精神文明、老干、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并指导基层贯彻落实；负责共青团、妇联等方面工作；指导工会工作。

③健康武昌建设办公室（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区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健康武昌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武昌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拟订并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

④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拟订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⑤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区人民政府公民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办公室）：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公立医院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负责指导全区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人员、技术的管理；负责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公民献血领导小组、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办公室日常工作。

⑥基层卫生科：负责贯彻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区基层卫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监督、评估全区基层卫生工作；组织开展全科医师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卫生信息化建设；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措施的建议，承担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

⑦综合监督科：承担辖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属地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职能；负责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管理、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医疗机构日常卫生监督，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疗市场活动；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做好医疗机构普法教育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⑧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方案；承担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措施；组织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人员奖励政策；协调落实家庭发展与生育支持政策。

⑨妇幼与老龄健康科：拟订全区妇幼卫生健康政策，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安全、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优生优育工作，协同做好计划生育技术质量监督及业务指导。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行政编制

区卫健局机关行政编制2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卫生健康监察专员1名、工会主席1名）。

武昌区卫生健康局由机关及下属13个二级单位组成，二级单位包括：武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昌区妇幼保健院、武昌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武汉市七医院、武昌区积玉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昌区首义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昌区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昌区黄鹤楼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昌区白沙洲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昌区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昌区徐家棚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昌区水果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昌区中医院。

区卫健局在职实有总人数692人，其中：行政实有22人，事业实有67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32人)。离退休人员1156人，其中：离休14人，退休1142人。

3.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2019年1月——2019年12月

项目实施地点：武昌区

3.3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卫计委“医联体”的工作要求，辖区各三级综合大医院按照武昌区综合医改工作需求，排除医疗和管理的专家参与医联体内的中心坐诊和双向转诊及会诊工作，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2019年度项目年初设立绩效目标并申报项目预算计划投入资金226.00万元。2019年度该项目计划安排34名大医院专家下沉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坐诊、驻诊和带教。大医院专家坐诊社区覆盖面达到100.00%，并根据职称及医院级别，按照300.00元/人/次、500.00元/人/次的补贴标准，对下沉社区大医院专家进行工作补助。

3.4项目完成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卫健局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预算下达资金指标总额226.00万元。经审核，该项目实际支出226.00万元；年初设定坐诊专家人数指标值为34人，截至2019年11月共计选派264名专家参与坐诊会诊8275人次；截至2019年10月，武昌区全区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167484人，实际履约147247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为87.92%；项目计划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率达到10%以上，该项目2019年度医联体内上转下转病人10889人次，同比增长36.30%，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完成率为363%；年初设定社区中心覆盖为黄鹤楼中心、首义路中心、杨园中心、徐家棚中心、积玉桥中心、水果湖中心、中华路中心和白沙二中心等8个社区中心实际，大医院专家坐诊实际覆盖社区中心有黄鹤楼中心、首义路中心、杨园中心、徐家棚中心、积玉桥中心、水果湖中心、中华路中心和白沙二中心等8个社区中心。

###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区卫健局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实际到位资金226.00万元，用于发放大医院专家坐诊补贴。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区卫健局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预算资金22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6.00万元，实际支出226.00万元，其中：拨付湖北省中医院专家坐诊补贴57.16万元、拨付武昌医院专家坐诊补贴0.45万元、拨付中南医院专家坐诊补贴9.30万元、拨付武汉市第七医院专家坐诊补贴40.00万元、拨付湖北省人民医院专家坐诊补贴27.15万元、拨付武汉市第三医院专家坐诊补贴25.71万元、拨付湖北省中医药大学国医堂专家坐诊补贴60.00万元、预拨徐家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专家坐诊补贴6.23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①大医院专家坐诊人数34人；②大医院专家坐诊社区100.00%覆盖。

（2）成本指标：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按职称及医院级别，分为300元/人/次、500元/人/次。

### 2.项目效益目标

2019年度该项目安排34名大医院专家下沉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坐诊、驻诊和带教，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社区居民满意度达到80.00%以上。

##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并结合本项目预算，设定出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中，年初设定坐诊专家人数指标值为34人，截至2019年11月共计选派264名专家参与坐诊会诊8275人次，其中，根据医联体专家坐诊及转会诊工作实际情况，排班安排武汉市第七医院20名专家进行网络会诊。截至2019年11月出诊率为776.47%；截至2019年10月，武昌区全区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167484人，实际履约147247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为87.92%；年初设定社区中心覆盖为黄鹤楼中心、首义路中心、杨园中心、徐家棚中心、积玉桥中心、水果湖中心、中华路中心和白沙二中心等8个社区中心实际，大医院专家坐诊实际覆盖社区中心有黄鹤楼中心、首义路中心、杨园中心、徐家棚中心、积玉桥中心、水果湖中心、中华路中心和白沙二中心等8个社区中心。质量指标中，项目计划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率达到10%以上，该项目2019年度医联体内上转下转病人10889人次，同比增长36.30%，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完成率为363%。社区覆盖率100.00%；成本指标中，项目年初预算为226.00万元，2019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为226.0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的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区卫健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评价，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3）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这次项目检查的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规划测绘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 2.绩效评价方法

（1）单项指标计分方法

本次评价指标中，有定性和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①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

②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采用多人评分方法得出综合评价分值，并用（1）中的方法计算指标评分值。

（2）权重值的估计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参考了区财政局的意见确定。

（3）指标评价

包括以下几种：

①目标比较法

指通过对申报项目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②成本效益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申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成本和收益都能准确计量的绩效评价。

③问卷调查法

指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④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5）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通常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良、中、差。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  |  |
| --- | --- |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分～100分（含90分） | 优 |
| 80分～90分（含80分） | 良 |
| 60分～80分（含6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采用了10个二级指标，设计了20个三级指标对区卫健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决策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组成，各指标的含义详见下表：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及说明（项目决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决策 | 15 | 项目 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
| 绩效  目标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匹配（2分）。 |
| 资金  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办法全面、合理（2分）。 |

（2）项目过程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组成，各指标的含义详见下表：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及说明（项目过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过程 | 23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按资金到位率分档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分档标准为到位率达到100%计4分、90%≤到位率＜100%计3分、80%≤到位率＜90%计2分、60%≤到位率＜80%计1分、到位率＜60%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4 | 按预算执行率分档评价，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分档标准为执行率达到100%计4分、80%≤执行率＜100%计2分、60%≤执行率＜80%计1分、 执行率＜60%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1分）；不存在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1分），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1分）。 |
| 组织实施 | 1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项目按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3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即止（3分）。 |

（3）项目产出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目标完成及时性情况、质量情况和成本情况，由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组成，各指标的含义详见下表：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及说明（项目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 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产出 | 48 | 产出数量 | 18 | 社区覆盖率 | 6 | 按社区覆盖率分档评价，社区覆盖率=(实际覆盖数/计划覆盖数)×100%，社区覆盖率分档标准为覆盖率达到100%计6分、90%≤覆盖率＜100%计4分、80%≤覆盖率＜90%计2分、60%≤覆盖率＜80%计1分、覆盖率＜60%不得分。 |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 | 6 | 按服务履约率分档评价，服务履约率=(实际履约人数/计划履约人数)×100%，服务履约率分档标准为服务履约率达到100%计6分、90%≤履约率＜100%计4分、80%≤履约率＜90%计2分、60%≤履约率＜80%计1分、 履约率＜60%不得分。 |
| 坐诊专家出诊率 | 6 | 按出诊率分档评价，出诊率=(实际出诊专家人数/计划出诊专家人数)×100%，出诊率分档标准为出诊率达到100%计6分、90%≤出诊率＜100%计4分、80%≤出诊率＜90%计2分、60%≤出诊率＜80%计1分、出诊率＜60%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14 | 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执行率 | 8 | 按照规定补贴标准发放，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完成率 | 6 | 按同比增长完成率分档评价，同比增长完成率=(实际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率/计划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率)×100%，同比增长完成率分档标准为完成率达到100%计6分、90%≤完成率＜100%计4分、80%≤完成率＜90%计2分、60%≤完成率＜80%计1分、完成率＜60%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8 | 专家坐诊补贴发放及时性 | 8 | 补贴发放足额、及时，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控制率 | 8 | 按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完成情况，结合成本控制率分档评价，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未完成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控制率分档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不得分；95%≤成本控制率≤100%，得上述扣完后分值的80%；90%≤成本控制率＜95%，得上述扣完后分值的90%；成本控制率＜90%，得上述扣完后分值的100%。 |

（4）项目效益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取得的阶段效益情况，由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组成，各指标的含义详下表：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及说明（项目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效益 | 14 | 项目效益 | 6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对当地社会产生有利影响，计6分。 |
| 8 | 满意度 | 8 | 发放问卷调查表，按满意度评价，满意度分档标准为：  满意度≥95%计8分， 80%≤满意度＜95%计6分，  60%≤满意度＜80%计4分, 满意度＜60%不得分。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充分熟悉项目背景、内容、项目活动等信息。

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评价对象、依据、评价方法、评分办法、实施步骤、评价人员及分工等。同时，为了保证得出科学、合理、公正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制定了专门的评价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大纲，帮助评价小组在报告后期对评价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大纲等进行分析汇总。

### 2.证据收集方法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各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证据及佐证材料收集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发放调查问卷和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取得等形式进行。

（1）项目实施单位收集提供。对项目实施单位，发出资料清单，收集项目日常工作资料，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核实。

（2）发放调查问卷。计划共发放50份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实际回收50份。

（3）其他信息。如与评价有关的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资料通过向有关部门咨询和查阅统计年鉴、官方网站等取得。

###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选派专业人员进点，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评价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20年7月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20年9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接受委托阶段

本事务所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工作内容。此后根据绩效管理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次评价工作组。接受委托后工作组结合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湖北省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初步设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搜集有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问卷调查、当面交流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对象在投入、过程上是否依法依规，项目产出是否取得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是否取得预期效果并获得服务对象的满意。

（3）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财政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 | | | | | | |
| **一级指标（目标分类）** | **分值** | **二级指标（分类细化）** | **分值** |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内容）** | **分值** | **绩效标准**  **（绩效目标值）** | **实际得分** | **评分细则** |
| 决策 | 15 | 项目 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6]75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的内容进行立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中长期实施规划依据《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延续执行。得2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 2 |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6]75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的内容进行立项。由武昌区财政局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审批，并下达预算审核批复（武昌财预[2019]47号），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26.00万元。得2分。 |
| 绩效  目标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2 | 项目年初已设定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主要为专家坐诊人数及坐诊社区覆盖面，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但项目预期产出与实际产出差距较大，如大医院专家坐诊人数，绩效指标值设定为34人，实际专家坐诊人数截至2019年11月为264名。扣1分，得2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匹配（2分）。 | 3 |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的各项指标清晰可衡量，设定年度绩效指标与2019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 |
| 资金  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1 | 项目根据市卫计委“医联体”的工作要求，辖区各三级综合大医院按照武昌区综合医改工作需求进行预算测算，项目预算已经武昌区财政局审核批复。但该项目未编制项目预算支出明细和测算依据。扣1分，得1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办法全面、合理（2分）。 | 0 | 该项目资金分配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按照职称及医院级别，分别为300元/人/次和500元/人/次，但资金分配标准不全面不完善，项目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坐诊会诊300元/人/次、500元/人/次、驻点半年30000元/人/半年、排班网络接诊20000元/人/年，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扣3分，得0分。 |
| 过程 | 23 | 资金  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按资金到位率分档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分档标准为到位率达到100%计4分、90%≤到位率＜100%计3分、80%≤到位率＜90%计2分、60%≤到位率＜80%计1分、到位率＜60%不得分。 | 4 |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22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6.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得4分。 |
| 预算执行率 | 4 | 按预算执行率分档评价，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分档标准为执行率达到100%计4分、80%≤执行率＜100%计2分、60%≤执行率＜80%计1分、执行率＜60%不得分。 | 4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6.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2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得4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1分）；不存在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1分），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1分）。 | 4 | 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不存在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得4分。 |
| 组织  实施 | 1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2 |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机关福利制度、财务报销和政府采购流程》，依据《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等文件进行管理，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补贴标准界定等政策文件。扣3分，得2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项目按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3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即止（3分）。 | 5 | 项目依据《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等文件进行管理，组织医联体专业技术团队下沉社区，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根据上述实施方案要求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扣1分，得5分。 |
| 产出 | 48 | 产出  数量 | 18 | 社区覆盖率 | 6 | 按社区覆盖率分档评价，社区覆盖率=(实际覆盖数/计划覆盖数)×100%，社区覆盖率分档标准为覆盖率达到100%计6分、90%≤覆盖率＜100%计4分、80%≤覆盖率＜90%计2分、60%≤覆盖率＜80%计1分、覆盖率＜60%不得分。 | 6 | 项目实施计划覆盖社区中心有黄鹤楼中心、首义路中心、杨园中心、徐家棚中心、积玉桥中心、水果湖中心、中华路中心和白沙二中心等8个社区。根据武昌区卫健局医联体专家坐诊转会诊情况统计表，大医院专家坐诊实际覆盖社区中心有黄鹤楼中心、首义路中心、杨园中心、徐家棚中心、积玉桥中心、水果湖中心、中华路中心和白沙二中心等8个社区。社区覆盖率100%。得6分。 |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 | 6 | 按服务履约率分档评价，服务履约率=(实际履约人数/计划履约人数)×100%，服务履约率分档标准为服务履约率达到100%计6分、90%≤履约率＜100%计4分、 80%≤履约率＜90%计2分、 60%≤履约率＜80%计1分、 履约率＜60%不得分。 | 2 | 截至2019年10月，武昌区全区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167484人，实际履约147247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为87.92%。扣4分，得2分。 |
| 坐诊专家出诊率 | 6 | 按出诊率分档评价，出诊率=(实际出诊专家人数/计划出诊专家人数)×100%，出诊率分档标准为出诊率达到100%计6分、90%≤出诊率＜100%计4分、80%≤出诊率＜90%计2分、60%≤出诊率＜80%计1分、出诊率＜60%不得分。 | 6 | 年初坐诊专家人数指标值设定为34人，根据武昌区卫健局医联体专家坐诊转会诊情况统计表截至2019年11月共计选派264名专家参与坐诊会诊。截至2019年11月出诊率为776.47%。得6分。 |
| 产出  质量 | 14 | 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完成率 | 6 | 按同比增长完成率分档评价，同比增长完成率=(实际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率/计划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率)×100%，同比增长完成率分档标准为完成率达到100%计6分、90%≤完成率＜100%计4分、80%≤完成率＜90%计2分、60%≤完成率＜80%计1分、完成率＜60%不得分。 | 6 | 项目计划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率达到10%以上，该项目2019年度医联体内上转下转病人10889人次，同比增长36.30%，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完成率为363%。得6分。 |
| 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执行率 | 8 | 按照规定补贴标准发放，得8分。否则不得分。 | 2 | 年初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按照职称及医院级别补贴标准分为300元/人/次、500元/人/次，根据财务支付资料显示，项目补贴发放标准为坐诊会诊300元/人/次、500元/人/次、驻点半年30000元/人/半年、排班网络接诊20000元/人/年，补贴按照职称及医院级别发放标准未明确界定，未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发放，部分职称如护士长、护师等发放补贴标准与主任医师、正专家等一样。扣6分，得2分。 |
| 产出  时效 | 8 | 专家坐诊补贴发放及时性 | 8 | 补贴发放足额、及时，得8分。否则不得分。 | 8 | 2019年度项目预算资金226.00万元，2019年11月26日拨付219.77万元至各大坐诊医院，12月20日预拨6.23万元至徐家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金补贴均在项目年度内完成拨付。得8分。 |
| 成本指标 | 8 | 成本控制率 | 8 | 按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完成情况，结合成本控制率分档评价，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未完成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控制率分档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不得分；95%≤成本控制率≤100%，得上述扣完后分值的80%；90%≤成本控制率＜95%，得上述扣完后分值的90%；成本控制率＜90%，得上述扣完后分值的100%。 | 4.8 | 项目产出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执行率等两项指标未完成，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26.00万元，2019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为226.0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00%。扣3.2分，得4.8分。 |
| 效益 | 14 | 项目  效益 | 6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对当地社会产生有利影响，计6分。 | 6 |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6]75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的内容进行立项，根据社区中心实际情况，挑选专业技术团队下沉社区，发挥各类优质资源的最大使用效率，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得6分。 |
| 8 | 满意度 | 8 | 发放问卷调查表，按满意度评价，满意度分档标准为：  满意度≥95%计8分， 80%≤满意度＜95%计6分，  60%≤满意度＜80%计4分, 满意度＜60%不得分。 | 6 | 共计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回收50份，问卷收回率为100.00%，其中:对于大医院专家坐诊社区满意情况调查中38份居民问卷表示“非常满意”，8份居民问卷表示“满意”，4份居民问卷表示“比较满意”，满意度为92.00%。扣2分，得6分。 |
| **合计** | | | **100** |  | **100** |  | **75.8**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0分，评价结果为中。

**1.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得2分。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6]75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的内容进行立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中长期实施规划依据《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延续执行。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6]75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的内容进行立项。由武昌区财政局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审批，并下达预算审核批复（武昌财预[2019]47号），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26.00万元。得2分。

**2.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2分。

项目年初已设定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主要为专家坐诊人数及坐诊社区覆盖面，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但项目预期产出与实际产出差距较大，如大医院专家坐诊人数，绩效指标值设定为34人，实际专家坐诊人数截至2019年11月为264名。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3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的各项指标清晰可衡量，设定年度绩效指标与2019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

**3.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2分，得1分。

项目根据市卫计委“医联体”的工作要求，辖区各三级综合大医院按照武昌区综合医改工作需求进行预算测算，项目预算已经武昌区财政局审核批复。但该项目未编制项目预算支出明细和测算依据。扣1分，得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0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按照职称及医院级别，分别为300元/人/次和500元/人/次，但资金分配标准不全面不完善，项目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坐诊会诊300元/人/次、500元/人/次、驻点半年30000元/人/半年、排班网络接诊20000元/人/年，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扣3分，得0分。

## **（二）项目过程（23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19分，评价结果为良。

**1.资金管理（12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4分。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22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6.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4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6.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2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4分。

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不存在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得4分。

**2.组织实施（11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得2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机关福利制度、财务报销和政府采购流程》，依据《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等文件进行管理，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补贴标准界定等政策文件。扣3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分5分。

项目依据《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等文件进行管理，组织医联体专业技术团队下沉社区，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根据上述实施方案要求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扣1分，得5分。

## **（三）项目产出（48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34.8分，评价结果为中。

**1.产出数量（18分）**

（1）社区覆盖率：满分6分，得6分。

项目实施计划覆盖社区中心有黄鹤楼中心、首义路中心、杨园中心、徐家棚中心、积玉桥中心、水果湖中心、中华路中心和白沙二中心等8个社区。根据武昌区卫健局医联体专家坐诊转会诊情况统计表，大医院专家坐诊实际覆盖社区中心有黄鹤楼中心、首义路中心、杨园中心、徐家棚中心、积玉桥中心、水果湖中心、中华路中心和白沙二中心等8个社区。社区覆盖率100%。得6分。

（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满分6分，得2分。

截至2019年10月，武昌区全区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167484人，实际履约147247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为87.92%。扣4分，得2分。

（3）坐诊专家出诊率：满分6分，得6分。

年初坐诊专家人数指标值设定为34人，未提供专家坐诊出勤表等相关项目资料，无法确定本年度实际出诊专家人数。但根据财务支付资料显示截至2019年11月共计选派264名专家参与坐诊会诊。截至2019年11月出诊率为776.47%。得6分。

**2.产出质量（14分）**

（1）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执行率：满分8分，得2分。

年初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按照职称及医院级别补贴标准分为300元/人/次、500元/人/次，根据财务支付资料显示，项目补贴发放标准为坐诊会诊300元/人/次、500元/人/次、驻点半年30000元/人/半年、排班网络接诊20000元/人/年，补贴按照职称及医院级别发放标准未明确界定，未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发放，部分职称如护士长、护师等发放补贴标准与主任医师、正专家等一样。扣6分，得2分。

（2）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完成率：满分6分，得6分。

项目计划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率达到10%以上，该项目2019年度医联体内上转下转病人共计10889人次，同比增长36.30%，上转下转病人数同比增长完成率为363%。得6分。

**3.产出时效（8）**

专家坐诊补贴发放及时性：满分8分，得8分。

2019年度项目预算资金226.00万元，2019年11月26日拨付219.77万元至各大坐诊医院，12月20日预拨6.23万元至徐家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金补贴均在项目年度内完成拨付。得8分。

**4.产出成本（8分）**

成本控制率：满分8分，得4.8分。

项目产出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执行率等两项指标未完成，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26.00万元，2019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为226.0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00%。扣3.2分，得4.8分。

## **（四）项目效益（14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12分，评价结果为良。

**1.社会效益（6分）**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6]75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的内容进行立项，根据社区中心实际情况，挑选专业技术团队下沉社区，发挥各类优质资源的最大使用效率，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得6分。

**2.满意度（8分）**

共计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回收50份，问卷收回率为100.00%，其中:对于大医院专家坐诊社区满意情况调查中38份居民问卷表示“非常满意”，8份居民问卷表示“满意”，4份居民问卷表示“比较满意”，满意度为92.00%。扣2分，得6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全面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实现医疗机构间优势互补和分工协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32号)、《国家卫 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6]75号)的精神和要求，2017年起在武汉全市启动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 “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武昌区卫健局与牵头医院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情况，挑选医院各科室专家组成专业技术团队进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区患者提供治疗、康复和护理服务。发挥牵头医院信息化优势，建立医联体内医学摄像、检查检验等中心，优质高效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加强对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的宣传，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提升基础医疗服务能力。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项目决策和过程方面

（1）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2019年项目申报表中大医院专家坐诊人数设定指标值为34人，而截至2019年11月专家坐诊人数为264人，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存在很大差异。

（2）根据《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申报表》，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按职称及医院级别分为300元/人/次和500元/人/次，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专家坐诊补贴标准相关政策文件，也未编制项目预算支出明细和测算依据。

（3）该项目未严格按照《武汉市2017年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医改办[2017]5号）执行，未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文件中“（一）健全组织管理制度。……各医联体根据章程，拟定医联体合同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2.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中专家坐诊补贴标准达标率、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执行率等两项指标未完成。根据《2019年大医院专家坐诊项目申报表》，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按职称及医院级别分为300元/人/次和500元/人/次。根据财务支付资料显示，项目补贴发放标准为坐诊会诊300元/人/次、500元/人/次、驻点半年30000元/人/半年、排班网络接诊20000元/人/年，补贴按照职称及医院级别发放标准未明确界定，部分职称如护士长、护师等发放补贴标准与主任医师、正专家等一样。

**六、管理建议**

1.应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并充分结合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申报当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分解可细化、可量化，能够清晰衡量，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以便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完善项目财务制度等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制定项目专项财务及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务管理、资金分配办法，制定大医院专家坐诊补贴标准政策文件。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是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访谈大纲

4.项目访谈记录

5.项目调查问卷

6.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7.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8.评价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星光时代1608室**

**电话：027-8727088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9月16日**